

#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文件

黎发科审发(2024)72号

##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关于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巩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请示收悉,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现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  
巩固提升项目

二、建设地址: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

三、建设工期:3个月

四、项目编码:2411-140426-89-01-224800

五、建设规模与内容:购置成品公共厕所一座,厕所周边硬化总面积为533 m<sup>2</sup>及外墙刷涂料4800 m<sup>2</sup>;对墙体进行绘画、安装移动版画;对进村路墙体进行红五星墙改造;影壁改造、砌筑北方局历史文化墙;安装红旗杆等。

六、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139.1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0.40 万元，其他费用 12.11 万元，预备费 6.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

七、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标事项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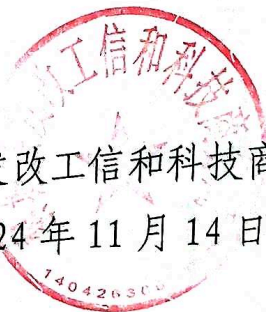
九、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接文后，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抓紧办理有关手续，争取尽早开工。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投资控制，防范项目风险，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 黎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黎城县洪井镇北社村红色美丽村庄 建设巩固提升项目				建设 单位	黎城县洪井镇北社 村民委员会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	-----	-----	-----	-----	-----	-----	
设计	-----	-----	-----	-----	-----	-----	核准	
建安工程	-----	-----	-----	-----	-----	-----	核准	
监理	-----	-----	-----	-----	-----	-----	核准	
设备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山西招标投标网 (www.sxbid.com.cn)					
<p><b>核准意见：</b></p> <p>一、该项目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按有关规定，合同估算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建设内容必须进行招标；与工程及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属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p> <p>二、该项目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合同估算额未达到强制招标的规模标准，你单位提出的设计、建安工程、监理无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另项目投资中与工程无关的设备费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采购。</p> <p>三、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黎城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p>				

